

武江区江湾镇江湾河护堤基础设施应急抢
险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公章）

咨询人：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全称）：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武江区江湾镇江湾河护堤基础设施应急抢险修复项目

2. 工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江湾镇

3. 工程建设内容和规模：新建或重建挡墙 768.39m，新建、重建或修复仿木栏杆 702.0m，重建卵石步道 62.20m，新建矩形排洪渠 170.00m，加固排水渠 30.30m，C20 砼地面硬化 150m²。

4. 投资金额：599.50 万元

5.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统筹

6. 其他：/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对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报告。

2. 具体服务范围如下：根据委托人提供的武江区江湾镇江湾河护堤基础设施应急抢险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等资料，按照国家发改委及省、市有关规定及相关现行规范要求，提供实事求是并能切实提供决策参考的武江区江湾镇江湾河护堤基础设施应急抢险修复项目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报告。

三、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网上中介超市中选之日起开始实施，至完成概算审核之日终结。

2. 委托人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所有必要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咨询人需提交武江区江湾镇江湾河护堤基础设施应急抢险修复项目概算审核报告。

四、质量标准

1.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1.1 国家及有关部委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等。

1.2 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重大决定等。

2. 概算审查结果不能出现明显错误。

五、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商议，服务费为人民币：伍仟叁佰零壹元整（¥5301 元）（含税价）。

2. 支付时间：咨询人提交报告并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协调项目建设单位一次性支付服务费¥5301元整。因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等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委托人逾期付款，咨询人免除委托人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8月15日。

2. 订立地点：韶关市武江区。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定合同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彭明（签字）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128 号武江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智埔国际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廖琳（签字）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
大道北 2 号外滩华府 3 号
楼 2004 房（仅作办公室
使用）（住改商）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韶关芙蓉支行

账号：447117010400 0897 4

电话：0751- 8768123

电话：0751-8373422

第二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款。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与本次委托协议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2.2 委托人代表

2.2.1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2.2.2 委托人代表为：黄文彬；电话号码：8373422。

2.3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原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且应在本中选单位完成执业注册，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5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张民，电话号码 13346538467，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负责本项目的概算审查及联系工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本项目无更换。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业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不能达到委托人要求等。

3.1.5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3.1.6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本条款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失效，相关保密义务直至保密信息非因任何一方违约而成为公知信息之日止。本条对双方、其权利和义务的继受者均有约束力。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在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5个工作日后提交一式5份成果文件。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按要求提供。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2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4 咨询人应认真编制审核报告，并做好项目后续因调整变更导致的补充审核服务，不能出现明显错误。

3.2.5 咨询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配合委托人围绕合同履行情况开展的满意度评价及监督检查。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3.3.1 国家及有关部委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办法、规范、规程、规定等。

3.3.2 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重大决定等。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 。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2.3 概算审查结果差错率超过 10%（含）、不足 15% 的，咨询人应退还咨询费的 20% 给委托人；概算审查结果差错率超过 15%（含）、不足 30% 的，咨询人应退还咨询费的 50% 给委托人；概算审查结果差错率超过 30%（含）的，咨询人应退还咨询费的 100% 给委托人。

4.2.4 咨询人存在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行为，委托人有权将咨询人纳入违约名单，并通过“信用韶关”网站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平台渠道，实现对违约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

4.2.5 咨询人的审核结果出现明显错误或审计纪检等指出评估结果存在问题的，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追究咨询人责任，按照相关规定，依法纳入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依法列入失信惩戒名单。

4.2.6 咨询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交成果文件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咨询费的 2% 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7 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能通过验收的，委托人有权拒收，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咨询费 5% 的违约金。

4.2.8 咨询人违反保密条款的，应当支付咨询费 5% 的违约金以及赔偿委托人的损失。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___/___，其他约定：_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服务费

正常工作服务费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次	概算审核完成后	100%	5301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若项目因后续发生变更调整或其他方面原因需进行补充审查的，中选单位应继续做好补充审查服务，不再另外给与服务费。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包括：

6.2.1.1 因项目取消，委托人通知咨询人解除合同；

6.2.1.2 因咨询人迟延履行，委托人通知咨询人解除合同；

6.2.1.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

6.2.1.4 其他

6.2.2 因咨询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通知咨询人

解除本合同的，委托人的损失由咨询人进行赔偿，并且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惩罚性违约金，委托人不予支付咨询人任何服务费用，咨询人的损失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6.2.3 因项目取消，委托人通知咨询人解除合同的，委托人通知到达时，若咨询人已完成咨询工作，则委托人仍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服务费；若咨询人尚未完成咨询工作的，则委托人需支付咨询人已发生的实际费用。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对方损失。

7. 争议解决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韶关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委托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违约方除需承担违约责任还应承担非违约方因维权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费用。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2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钟锐琛，送达地点：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民，送达地点：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沐溪大道 58 号明顺实业有限公司 7 楼。

8.5 知识产权

8.5.1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均属于委托人。

8.5.2 咨询人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经委托人同意。

9. 补充条款

双方在合同载明的地址是相对方邮寄文件、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

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上述材料以邮寄文件签收日或自寄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日。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C2508150232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武江分公司）：

受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委托，武江区江湾镇江湾河护堤基础设施应急抢险修复项目概算审核（采购项目编码：4402030069533552508070746），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仟叁佰零壹圆整（¥5,301.00元）。服务时限为：无要求，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韶关市武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08月15日

